2026主观冲刺阶段刑法模考-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本题满分31分，得分普遍在8—22分之间，极个别同学能够拿到24分以上，极个别同学分数在8分以下。本题难度中等偏上，各小题作答差异较大：第3问（转化型抢劫）和第5问（自首）相对较好，部分同学能拿到满分；第1问（多次盗窃与但书出罪）、第2问（帮助犯未遂）失分严重，尤其是第2问普遍得分极低，部分同学结论完全错误。本题涉及盗窃罪的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帮助犯未遂与帮助犯的未遂的区分、转化型抢劫中“暴力”的认定、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共同犯罪中主犯的自首义务等知识点。常见问题如下：

1.“多次盗窃”的认定标准掌握不牢。第1问中，多数同学未能准确写出“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这一规范表述，部分同学将“多次盗窃”误认为“连续犯”“一个盗窃行为的继续”，或错误地以“时间地点集中”否定“多次盗窃”的成立。

2.“未遂的帮助犯”与“帮助犯的未遂”严重混淆。第2问中，绝大多数同学未能准确区分这两个概念，将“犯罪未遂的帮助犯”写成“帮助犯的未遂”“犯罪预备的帮助犯”或“盗窃罪的共犯既遂”，导致结论定性错误。

3.转化型抢劫辩护理由偏离“暴力”认定。第3问中，部分同学辩护人理由引入“非法侵入住宅罪”“事后不可罚行为”“期待可能性”等无关概念，未围绕“不属于暴力”展开分析。

4.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遗漏关键得分点。第4问中，多数同学未写出“不需要逃逸之前的行为符合交通肇事罪基本犯”这一关键理由，部分同学将“逃逸致人死亡”拆分为“交通肇事罪与不作为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5.共同犯罪中主犯的自首义务未掌握。第5问中，部分同学结论错误地认为王某成立自首，未分析主犯的如实供述义务，或将“主动投案”与“特别自首”混淆。

6.答题结构不完整，观点展示缺失。第1问涉及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的对立，部分同学只写一种结论；第2问、第4问、第5问均存在只写结论不写理由、法条引用缺失等问题。。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考查盗窃罪中多次盗窃的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本问难度中等偏上，得分普遍在 2—6 分，部分同学得 0—1 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未写出“二年内三次以上”这一规范表述。司法解释规定“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应认定为‘多次盗窃’”，但多数同学只写“先后三次”或“多次”，遗漏了“二年内”这一关键时间条件。部分同学甚至写成“一年内三次以上”，时间条件写错。

2.将“多次盗窃”误认为“连续犯”或“一个盗窃行为”。部分同学认为“时间地点集中”“相当于搬运”就不属于“多次盗窃”，这是对司法解释的误解。“多次盗窃”的认定标准只有“二年内”和“三次以上”两个关键词，不要求时间分散或地点不同。

3.检察机关理由未写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检察机关不构成盗窃罪的核心依据是《刑法》第 13 条但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但多数同学只写“价值较小”“未达到数额较大”，未点明但书，导致该得分点丢失。

4.本人观点错误地选择了“构成盗窃罪”。本题的正确结论是“不构成盗窃罪”，应当适用但书出罪。但相当一部分同学凭直觉选择了“构成盗窃罪”，导致“我的观点”和“我的理由”共 4 分全部丢失。

5.本人理由未写出“打击面过大”。本题“我的理由”要求说明“以盗窃罪论处会导致刑事处罚打击面过大”。多数同学写的是“情节轻微”“退赃”“自首”等量刑情节，偏离了出罪理由的得分点。

6.未标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我的观点”的主体。部分同学只写“观点一”“观点二”，未点明哪一个是公安机关的理由，哪一个是检察机关的理由，导致阅卷老师无法快速对应得分点。

第二问：考察帮助犯。本问难度高，得分普遍在 0—3 分，是本题失分最严重的一问。主要问题在于：

1.混淆“犯罪未遂的帮助犯”与“帮助犯的未遂”。这是本题最核心的失分点。犯罪未遂的帮助犯，是指帮助犯与正犯仅在正犯未遂阶段成立共同犯罪；帮助犯的未遂，是指帮助犯对正犯全部阶段都有帮助故意，但帮助犯自身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本案中，陈某仅对王某用钥匙开门这一未遂阶段有帮助故意和帮助行为，对王某破窗入户的行为没有贡献，因此陈某构成盗窃未遂的帮助犯。多数同学写成“帮助犯的未遂”“犯罪预备的帮助犯”或“盗窃罪的共犯既遂”，导致结论完全错误。

2.未点明“帮助行为仅延续至着手开门时”这一核心。本题的理由得分点就是“陈某的

帮助行为的影响仅延续至王某着手开门盗窃时”。多数同学只写“提供了万能钥匙”“有心理帮助”，但未点明帮助行为的作用范围，导致理由分丢失。

3.未识别“王某用钥匙开门已属着手”。部分同学错误认为王某仍处于预备阶段，将陈某定性为“犯罪预备的帮助犯”。但王某已经拿着万能钥匙尝试开门，这是盗窃的着手实行行为，因钥匙无法打开房门这一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属于犯罪未遂。

4.错误认为陈某对王某既遂结果负责。部分同学认为“王某既遂，陈某也既遂”，但王某破窗入户的行为超出了二人共同犯罪合意范围，陈某对此没有贡献，不应承担既遂责任。

5.未分析“实行过限”。本题中，王某破窗入户的行为属于实行过限，陈某对超出合意范围的行为不承担责任。部分同学虽提到了“实行过限”，但未将其与“帮助行为仅延续至着手开门时”结合起来分析。。

第三问：考察转化型抢劫罪。本问难度中等，得分普遍在3—6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失分原因主要在于：

1.辩护人理由引入无关概念。转化型抢劫的辩护人观点核心是“王某的行为不属于转化型抢劫罪规定的‘暴力’行为”。但部分同学引入了“非法侵入住宅罪”“事后不可罚行为”“期待可能性”“正当防卫”等无关概念，偏离了得分点。

2.公诉人理由缺少“拉扯到楼道并导致任某摔倒”这一关键事实。公诉人观点的核心依据就是“王某与任某从室内拉扯到楼梯，任某因踢踹王某站立不稳而摔倒”。多数同学只写“为抗拒抓捕使用暴力”，未写出具体事实，导致理由分丢失。

3.未引用司法解释。本题辩护人理由需要引用《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以摆脱方式逃脱，暴力程度较小，未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可不认定为使用暴力”的规定。多数同学未引用这一核心依据。

4.未准确写出“任某因踢踹王某站立不稳而摔倒”。部分同学写成“任某自己摔倒”“任某自行摔倒”，不够精确。案情中是“任某因踢踹王某站立不稳而摔倒”，这一事实对辩护人有利，需要准确引用。

第四问：考察的知识点是交通肇事罪逃逸致人死亡。转化为故意杀人罪与逃逸致人死亡。本问难度适中，得分普遍在3—5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失分原因主要在于：

1.遗漏“不需要逃逸之前的行为符合交通肇事罪基本犯”这一关键理由。这是本题最核心的得分点之一。多数同学把分析重点放在了逃逸前行为是否构成基本犯上，没有写出“交

通肇事因逃逸致人死亡，不需要逃逸之前的行为符合交通肇事罪的基本犯”。

2.将“逃逸致人死亡”拆分为数罪并罚。部分同学认为王某构成“交通肇事罪与不作为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但本案中王某只是驾车逃逸，并未将李某带离现场藏匿或遗弃，不构成不作为故意杀人罪，应直接适用《刑法》第133条“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加重情节。

3.多写“危险驾驶罪”。部分同学写“王某超速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但单纯超速不属于危险驾驶罪的行为类型，且本案应整体评价为交通肇事罪，与危险驾驶罪无关。

4.结论不完整。 部分同学只写“构成交通肇事罪”，遗漏了“逃逸致人死亡”这一加重情节，导致丢失关键得分点。

5.未写出因果关系。部分同学未明确写出“逃逸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导致理由分丢失。

第五问：考察的是自首。本问难度适中，得分普遍在3—6分，部分同学能拿满分：

1.结论错误认为王某成立自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王某没有交代二人共同犯罪的具体过程，因此不成立自首。但部分同学认为“未交代具体过程不影响自首成立”，导致结论错误。

2.未分析“王某是主犯”这一关键身份。主犯的如实供述义务比从犯更重，只有先认定王某是主犯，才能适用“主犯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这一规则。多数同学跳过这一步，直接说“未交代共同犯罪具体过程”，说理链条不完整。

3.将“主动投案”与“特别自首”混淆。部分同学认为王某成立“特别自首”，但特别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王某是主动投案，属于一般自首，不是特别自首。

4.多分析交通肇事罪的自首问题。题目问的是“结合事实四，王某是否成立自首”，事实四只涉及盗窃罪的共同犯罪自首问题，与交通肇事罪的自首无关。部分同学多余分析了“对交通肇事罪成立自首/不成立自首”，不仅不得分，还可能影响答案的针对性。

5.未写出“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部分同学只写“不成立自首”，未写出“主犯未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这一关键推理。。

三、答题方式问题

1.审题不够精准，主体对应错误。第 1 问中，部分同学将题目要求的“公安机关”写成“公诉人”，将“检察机关”写成“辩护人”；第 2 问中，部分同学分析了王某的行为而非陈某的行为；第 5 问中，部分同学多余分析了交通肇事罪的自首问题。作答应严格对应题目要求的主体和事实范围。

2.观点展示题只写一种结论。第 1 问涉及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的对立，部分同学只写一种结论；第 3 问辩护人和公诉人理由未分别展示；第 4 问、第 5 问也存在只写结论不写理由的情况。建议按“观点一……观点二……”的并列结构作答。

3.未按采分点分点作答，结构混乱。较多同学将多个问题混在一段中，阅卷人难以快速定位采分点。建议按“结论—理由—法条依据”的结构，分点分段作答，每段之间空一行。

4.只写结论不写理由。部分同学只写“构成故意伤害罪”“不构成犯罪”等结论，未展开任何理由，导致只能拿到结论分，丢失理由分。主观题中，理由和结论同等重要。

5.未引用核心法条和司法解释。 多数同学未引用《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核心依据，说理缺乏规范基础。

6.专业术语不规范或错误。常见错误包括：将“未遂的帮助犯”与“帮助犯的未遂”颠倒；将“转化型抢劫”写为“转化性抢劫”“转换型抢劫”；将“窝藏赃物”写为“窝赃赃物”“隐藏赃物”；将“犯罪未遂”写为“犯罪预备”；将“数额较大”写为“数据较大”等。

7.存在主体错误。部分同学将被害人写成行为人，如将“任某”写成“向某”“陈某”；将“王某”写成“宋某”；将“陈某”写成“王某”。主体错误会直接影响得分。

8.存在错别字和笔误。如“罪行法定原则”（应为罪刑法定原则）、“谦益性”（应为谦抑性）、“既遂”（写成“即遂”）、“如实”（写成“如时”）、“肇事逃逸罪”（应为交通肇事罪）等。建议作答完毕后通读检查。

9.空白作答或答案过于简略。部分同学对个别小问完全空白，或只写一两句话，导致基础分也丢失。主观题只要写出结论和要点即可得分，切忌整题放弃。

10.擅自添加题目不存在的事实前提。 部分同学在作答中自行添加题目未记载的事实，如“王某超速行驶超过法定 20%构成危险驾驶罪”“任某实施正当防卫”等，导致结论偏离。作答应严格以题目给定的事实为依据。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11—19 分之间。本题整体难度较大，第一问盗窃罪与诈骗罪的观点展示完成情况相对较好，第四问能够取得部分罪名和理由分的作答较多；第二问罪数竞合失分最集中，第三问、第五问和第六问的完整作答较少。本题综合考查财产犯罪的区分、罪数关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贿赂犯罪、妨害司法犯罪以及自首与立功，需要结合具体事实分别说明结论和理由。常见问题如下：

1.把观点展示写成一般定罪分析。第二问分别说明冒充身份和骗取财物，却未回答两罪竞合时各方为何选择不同罪名；第一问介绍双方意见后，遗漏本人观点及理由。

2.相近罪名的区分条件掌握不准。第三问将过失投放危险物质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或故意投放危险物质；第五问未结合初查阶段区分包庇罪与伪证罪。

3.不同人物的身份和作用混淆。第四问把冯某收股直接理解为利用影响力受贿，或将李某认定为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没有结合于某接受请托、指定冯某收股的经过判断。

4.罪名之外的判断回答不全。第四问只列行贿、受贿，遗漏既遂、共犯身份或股权数额；第三问写出死亡结果，却未准确说明主观过失类型及行为与结果的联系。

5.以一般条件排除特殊规定。第六问仅以丁某被逮捕否定自首，未判断特别自首；又以李某交代他人受贿直接认定立功，没有考虑行贿与受贿的对向关系。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问：本问考查盗窃罪与诈骗罪的区分，要求展示双方及本人观点，难度较大。从作答情况看，本问完成情况相对较好，主要失分原因在于：

1.辩护人的理由没有对应未处分财物的观点。部分作答只谈非法占有目的或平和转移占有，没有说明辩护人为何认为被害人并未处分财物，以及丁某的行为属于秘密窃取。

2.公诉人的理由止于丁某实施欺骗。有的仅写冒充工作人员、骗得手机，未说明被害人因错误认识同意丁某带离财物，进而处分占有、遭受财产损失。

3.遗漏本人观点，或仍认定盗窃罪。题目另行要求本人判断；介绍双方意见不能代替这一回答。本案取财主要依靠欺骗，被害人受骗后同意带离财物，是本人认定诈骗罪的理由。

第二问：本问考查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竞合关系及处理原则，属于观点展示题，难度较高。从作答情况看，考生正确率较低，本问失分最集中，主要原因在于：

1.只解释两个罪各自如何成立。多数低分作答围绕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 10 万元展开，没有说明同一行为涉及两罪时为何选择其中一罪，未回答观点分歧的实质。

2.未完整展示两方的关系判断和处理原则。辩护人依据法条竞合、特别法优先主张招摇撞骗罪；公诉人依据交叉法条竞合或想象竞合主张择一重罪。只写一种关系或一个原则，不能代替另一方理由。

3.择重结论缺少数额依据。有的虽写择一重罪，却没有结合诈骗数额巨大说明为何以诈骗罪论处；仅列 10 万元，未解释其对罪名选择的意义，理由仍不完整。

第三问：本问以丢弃危险化学品致人死亡为材料，考查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因果关系和过失类型，难度较大。从作答情况看，考生整体得分偏低，完整作答较少，失分原因主要有：

1.将罪名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部分作答仅依据周某死亡选择罪名，没有分析危险液体被丢入校园垃圾桶、可能危及不特定人的安全这一事实；也有的直接否定该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未正确认定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2.把违规丢弃直接认定为故意，或将过失类型写错。明知液体危险、应当预见后果，不能直接等同于实际认识并放任后果；本案属于应当预见而因疏忽没有预见的疏忽大意过失。

3.未说明丢弃行为与周某死亡的因果联系。有的只写造成危险或概括他人误饮，未交代行为与实际结果的联系；也有的以赵某捡拾为由否定因果关系，忽略该捡拾并非异常介入。

第四问：本问考查李某、冯某、于某的贿赂犯罪，兼及犯罪形态、共同犯罪和股权数额，难度较高。从作答情况看，考生对罪名已有一定认识，整体得分处于中等水平，主要失分原因在于：

1.以股份登记在冯某名下改变行受贿对象。部分作答将李某认定为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将冯某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李某为儿子谋求办案关照，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对象是于某；于某已接受请托并指定冯某收股，不能仅凭登记名义改变行受贿对象。

2.没有准确说明于某利用本人职务便利。有的将于某通过吴某办事仅理解为利用身份地位斡旋，未正确说明其利用本人职务便利为李某谋取不正当利益。二人具有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吴某拒绝办事不影响受贿成立。

3.只列罪名，遗漏形态、角色或共同故意。李某行贿已既遂，冯某是受贿罪既遂共犯，于某是受贿罪既遂正犯；仅写二人关系密切，未结合转达请托、知情答应和指定收股解释共同故意，理由不足。

4.未计算数额，或把股份和分红合计为550万元。股权已办理转让登记，犯罪数额以转让时市价500万元认定；后续50万元分红按孳息处理，不能直接并入受贿数额。

第五问：本问通过虚假不在场证明考查包庇罪与伪证罪的区分，需要结合初查这一程序阶段判断，具有一定难度。从作答情况看，部分考生能够准确判断罪名，整体得分偏低，主要失分原因在于：

1.将作假证明直接认定为伪证罪。部分作答只依据金某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提供虚假陈述定性，没有考虑当时仍在初查、尚未立案，未进入刑事诉讼过程。

2.罪名正确，理由缺少时间界限。有的写出包庇罪及帮助丁某逃避追诉，却未交代初查或尚未立案这一事实，不能完整说明本案为何适用包庇罪的判断。

第六问：本问考查丁某、李某的自首与立功，涉及特别自首和对向犯罪，难度较大。从作答情况看，李某一般自首的判断相对较好，完整作答较少，主要失分原因在于：

1.以丁某被动到案否定自首，或只认定坦白。丁某虽已被采取强制措施，但供述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不同种罪行，符合特别自首，不能只以未主动投案结束判断。

2.将李某交代受贿事实认定为立功。供述自身行贿必然涉及相应受贿事实，属于对向犯罪的供述内容，不能仅因涉及他人犯罪便另行认定立功。

3.结论正确但未说明供述内容的特殊性。有的只写丁某如实供述，未说明未掌握、其他不同种罪行；有的仅列李某供述行贿与受贿，没有结合主动投案和对向犯罪关系说明一般自首、不成立立功的理由。

三、答题方式问题

1.同一设问的多个任务没有逐项回答：第一问介绍辩护人和公诉人的理由后，没有表明本人观点；第四问只列三人的罪名，未回答犯罪形态和数额。题目要求的独立判断缺少对应文字，导致相关结论和理由失分。

2.用犯罪构成的一般说明代替观点展示：第二问有的分别写冒充身份成立招摇撞骗罪、骗取财物成立诈骗罪，却没有写两方各自的竞合关系和处罚原则。两段虽有案情分析，仍不能解释为何选择不同罪名，无法取得相应理由分。

3.只重复材料，未说明关键事实的作用：第五问复述金某编造购物的不在场证明，却未说明初查、尚未立案；第六问复述丁某供述全部犯罪，却未区分已掌握与未掌握的不同种罪行。事实被提及，但没有对应法律条件，理由不完整。

4.人物身份与实际行为没有对应：第四问有的把冯某写成国家工作人员，或因她收股便将李某的行贿对象改为冯某；第三问将实际误饮者周某写成清洁工赵某。人物信息错置使身份、行为和结果无法对应，影响罪名与因果关系的说明。

5.结论与理由前后矛盾：第六问有的先写李某不构成立功，后又将交代受贿事实称为立功；第四问同时写冯某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和受贿罪共犯，却未说明二者关系。相互冲突的判断没有得到解释，使法律评价不清。

6.以一个事实直接作出全部判断：第三问从违规丢弃直接认定故意，第六问从被逮捕直接否定自首。前者跳过实际认识与预见义务的区别，后者跳过供述其他罪行的判断，导致适用规则和最终结论错误。

7.未交代数额的法律意义：第四问有的列出500万元股份和50万元分红，却未说明各自的处理，也有的只写收受财物而不认定金额；第二问仅列骗取10万元，未说明数额巨大与择重处理的关系。数字虽被引用，仍无法支持对应的数额或处罚判断。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从全部考生作答情况看，本题得分整体中等偏低，多数考生集中在10—20分之间，能到20分以上的较少。本题是一问式刑法综合题，以五段事实为素材，涉及不作为故意杀人、抢劫罪、转化型抢劫、承继共同犯罪、自首、立功、徇私枉法罪、受贿罪、行贿罪等知识点，综合性强，难度较大。从作答情况看，考生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1. 审题不完整，后段事实大面积空白。不少考生只写到第一、二段，第三段自首部分一笔带过，第四段转化型抢劫、第五段贿赂犯罪完全未写，导致后两部分大量分数直接丢失。

2. 罪名混淆严重。常见错误包括：把不作为故意杀人写成过失致人死亡；把三人对陈某的抢劫写成诈骗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把转化型抢劫与普通抢劫混为一谈；把受贿罪共犯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混同；把徇私枉法罪写成滥用职权罪。

3. 争议观点展示不完整。题目明确要求“如有争议的观点请展示，并阐述自己的看法”，但多数考生在财产性利益能否成为抢劫对象、转化型抢劫能否成立承继共同犯罪等问题上，只写一个观点，或者只写结论不写理由，导致观点展示部分严重失分。

4. 自首、坦白、立功、特别自首相互混淆。不少考生把自首写成坦白，把特别自首写成立功，把立功写成自首；对王某“针对不同罪行分别判断自首”的规则掌握不清，存在整体肯定或整体否定自首的问题。

5. 共同犯罪规则运用不准确。对“部分实行全部责任”与“实行过限”的界限把握不清，在陈某死亡、张某死亡两处，部分考生错误认定其他共犯不对死亡结果负责，或者把所有死亡结果都归责于全部共犯，缺乏具体分析。

6. 法言法语不规范。如“转化型抢劫”“承继共同犯罪”“结果加重犯”“特别自首”“择一重罪论处”“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等标准术语缺失或误用，影响得分。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段事实：核心分析王某对李某的不作为故意杀人。本题围绕不作为犯的成立展开考查，难度中等。从作答情况看，考生正确率较高，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结论错误。部分考生把王某的行为定性为过失致人死亡罪，认为王某没有杀人故意，只是过失。显示对材料的理解还不够好。

2. 理由不完整。多数考生能写出“救助义务”“未履行救助”，但遗漏“履行可能性”“结果回避可能性”“故意不履行”等关键要素。

3. 争议观点展示不完整。少数考生展示了“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两种观点，但没有明确表明自己赞成哪一种，回答还不够严谨。

第二段事实：本题涉及单独抢劫朱某、共同抢劫陈某、抢劫罪结果加重犯等问题，难度较大。从作答情况看，考生失分较多，主要原因在于：

1. 单独抢劫朱某部分，观点展示不完整。不少考生只写“王某构成抢劫罪”，没有写“不

构成抢劫罪”的另一种观点；有的写成了“转化型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侵占罪”，偏离评分点。

2. 共同抢劫陈某部分，罪名判断错误。部分考生把三人对陈某的行为写成诈骗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而不是抢劫罪的共同正犯和结果加重犯。这说明对转化型抢劫、抢劫罪结果加重犯的认定不准确。

3. 赵某是否对陈某死亡负责判断错误。部分考生认为赵某仅参与诈骗、未参与殴打，因此不对死亡负责，属于实行过限。但三人事前有共同抢劫的故意，根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赵某也应对死亡结果负责，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

4. 观点展示不完整。部分考生对王某、刘某、赵某三人行为定性展示了多个观点，但多数只写结论，不写理由，或者只写一个观点，导致观点分丢失。

第三段事实：本题围绕自首的认定展开考查，难度中等。从作答情况看，考生正确率中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整体结论错误。不少考生整体写“王某不构成自首”，或者整体写“王某构成自首”，没有区分不同罪行分别判断。

2. 自动投案写反。部分考生写“王某不是自动投案”“王某被动归案”，与“亲友主动报案后送投案，视为自动投案”的规则相反。

3. 辩解不影响自首写错或未写。有的考生把“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写成“不影响立功”，有的未写这部分理由。

第四段事实：本题涉及转化型抢劫、承继共同犯罪、争议观点展示、立功等，难度较大。从作答情况看，考生失分较多，主要原因在于：

1. 转化型抢劫的承继共同犯罪未展开。部分考生只写“刘某构成转化型抢劫”，没有写赵某加入后成立承继共同犯罪；有的写赵某构成故意伤害罪、窝藏罪，偏离评分点。

2. 争议观点展示不完整。第四段要求展示两种争议观点：观点一认为赵某与刘某成立转化型抢劫罪的承继共同犯罪，刘某成立结果加重犯，赵某仅成立基本犯；观点二认为不在转化型抢劫范围内成立共同犯罪，刘某成立基本犯，赵某成立故意伤害罪未遂。多数考生只写一个观点，或者写了两个观点但结论错误。

3. 刘某结果加重犯、赵某基本犯、刘某基本犯、赵某故意伤害未遂等具体结论缺失。部分考生只写“二人构成共同犯罪，都对死亡负责”或“都不对死亡负责”，没有按照观点

一、观点二分别给出结论。

4. 王某立功未写或写错。少数考生未写王某立功，显示对材料的分析还有遗漏。

第五段事实：本题涉及徇私枉法罪、受贿罪、行贿罪、特别自首等，难度中等。从作答情况看，考生正确率中等，主要原因在于：

1. 董某罪数与罪数处理错误。不少考生把董某写成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或者写成数罪并罚，而不是徇私枉法罪和受贿罪择一重罪论处。

2. 何某定性错误。部分考生把何某写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但正确答案是何某构成受贿罪共犯。显示对容易混淆的罪名的区分还不够准确。

3. 刘某故意伤害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未写。很多考生只写“刘某构成行贿罪”，遗漏了刘某在酒吧致两人轻伤的故意伤害罪，也没有写数罪并罚。

4. 刘某特别自首与立功混淆。不少考生把刘某供述司法机关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写成立功，或者写成普通自首，没有写出“特别自首”及其条件。

三、答题方式问题

1.审题不完整，遗漏后段事实。部分考生只写到第二段或第三段就中断，第四段转化型抢劫、第五段贿赂犯罪没有作答，导致大量分数直接丢失。建议答题前先划分五段事实，逐段作答，避免漏段。

2.争议观点只写一个或只写结论。题目多次要求“如有争议的观点请展示”，但多数考生只写一个观点，或者只写“观点一”“观点二”不写理由。建议遇到争议点，先写观点一结论和理由，再写观点二结论和理由，最后明确自己的看法。

3.法言法语不规范。建议使用规范法律术语，如“转化型抢劫”“承继共同犯罪”“结果加重犯”“特别自首”“择一重罪论处”“部分实行全部责任”等，提高答题精准度。

4.混淆相似制度。考生需要重点区分相似制度，如自首与坦白、立功与特别自首、抢劫罪与转化型抢劫、受贿罪共犯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徇私枉法罪与滥用职权罪，避免混淆。

5.答题结构混乱。部分考生按人物分类作答，导致同一段事实被拆散；有的按罪名分类，导致遗漏人物。建议按案情段落顺序，段内按人物分析，每个人物按“定罪+犯罪形态+共同犯罪+自首/立功”的顺序展开。

6.时间分配不合理。前面写得太细，后面没有时间；或者前面写得太少，后面直接空白。建议按分值分配时间，每段先写结论和关键词，再补充理由，保证五段都有作答，即使时间

紧张，也要每段写出结论和核心关键词，避免空白。